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民生-初 003	民生-初 004	民生-初 009	民生-初 010	民生-初 012
民生-初 014	民生-初 015	民生-初 018	民生-初 019	博愛-初 006
博愛-初 008	銘傳-初 001	銘傳-初 002	銘傳-初 003	銘傳-初 004
銘傳-初 005	銘傳-初 006	銘傳-初 010	銘傳-初 013	銘傳-初 015
銘傳-初 016	銘傳-初 020	銘傳-初 022	永安-初 001	永安-初 004
永安-初 009	永安-初 011	日新-初 006	日新-初 007	日新-初 009
日新-初 010	實小-初 002	實小-初 004	實小-初 006	實小-初 007
實小-初 011	實小-初 016	實小-初 021	萬大-初 002	志清-初 003
志清-初 004	志清-初 011	志清-初 017	志清-初 018	麗湖-初 001
麗湖-初 003	麗湖-初 012	胡適-初 001	胡適-初 002	胡適-初 004
士林-初 001	士林-初 008	士林-初 009	士林-初 010	士林-初 011
逸仙-初 003	逸仙-初 005	逸仙-初 006	逸仙-初 007	逸仙-初 011

以上共計 60 名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—

- (一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
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1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：**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影本**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、**評量證正本**、**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**（由承辦學校提供，**限時雙掛號 50 元郵票須由家長自備及貼足**，並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」姓名、5 碼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）及**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**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